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1〕58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 通知

各采购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全面落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制定了《新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坚决杜绝有关行为。

附件：《新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新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序号	禁止内容	主要依据
1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2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5	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6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8	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

9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10	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1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20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21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3	采购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24	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
25	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

26	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7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8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9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30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1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2	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3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4	招标文件售价以营利为目的，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信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36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7	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8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9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0	投标人不足 3 家开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41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42	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43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 评审劳务报酬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44	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以及超出招标文件所述 范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45	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46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 比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 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47	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48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4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50	所签订的合同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51	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52	未按照规定格式发布采购信息的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53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54	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
55	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八条
56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57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